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日期：105年2月9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庭長 郭貞秀

連絡電話：06-2956566 編號 105-003

有關被告林明輝、張魁寶、鄭進貴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嫌，檢察官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本院裁定准許，其裁定理由要旨如下：

一、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對被告林明輝、張魁寶、鄭進貴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案件，經法官訊問被告後，認為有以下情形：

- (一)「維冠金龍大樓」存有箍筋數量減少變細、大樑主筋彎鉤長度不足、相鄰鋼筋續接未有錯開的施工缺失，對於「維冠金龍大樓」整體建物結構安全造成嚴重之影響，且無法達到應有的耐震程度。
- (二)該大樓監造人之建築師，是否「借牌」給維冠建設公司、其接洽情形、監造人當時是否實際至工地現場監工等節，互見歧異。
- (三)該大樓之營造係向營造廠商借牌。
- (四)被告張魁寶、鄭進貴於大樓倒塌後，雙方直接以通訊軟體聯繫、間接透過友人聯繫及聯繫內容等節，所述不一，互相矛盾。
- (五)此外，並有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、通訊軟體簡訊翻拍照片、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為證。

二、綜上，可認被告三人所涉犯的業務過失致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且被告所供述之內容，有多處未能符合、互相不一致的情形，並有部分相關的證人尚未到案，案情有待釐清，被告顯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，而有羈押必要，且此係無法以具保的方式來代替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裁定應予羈押，以利追訴、審判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